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張語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計收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計收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計收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(每月為一期)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